

# 晋城市民政局

---

## 晋城市民政局 2024年上半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按照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要求，我局党组提高政治站位，立足民政实际，采取有力举措，狠抓工作落实，推动民政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全面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一）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全面自查、分级负责、统一规范的原则，我局及时向各县（市、区）民政局转发《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行为监管的通知》，同时向市本级各社会组织印发《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行为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并确保所有自查发现违规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切实规范合法合理收费活动。截至目前，我市未发现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和收费行为。

**（二）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积极推进个人养老服务、养老机构补贴申领、公民婚育一件事办理，确保民生政策落地见效；梳理制定收养登记流程，对登记流程

进行优化再造，为“我要收养孩子”一件事一次办提供参考依据；提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服务，为“我要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一件事一次办提供数据支撑；做好遗体火化工作，服务“身后一件事”办理流程制定；对自然人全生命周期10个阶段中婚姻、后事的事项精准梳理，配合市行政审批局编制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分类推出“一件事”办理套餐，积极服务办事群众。

**（三）促进养老服务包容普惠创新。**在全省率先出台《晋城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试行）》，27个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在全省率先发布四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市级地方标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管理；高标准建设省、市民生实事城镇社区养老服务幸福工程，全部获评优秀，被省民政厅通报表扬；打造晋城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发展“互联网+养老”，满意率达到100%。

**（四）高质量做好政务热线办理。**2024年以来，我局共办理12345工单9件，所有工单的及时接收率、按时办结率、办理结果满意率均为100%。同时，按时、保质、保量上传知识库知识点，民政领域知识库不断丰富和完善，为群众提供了方便。

**（五）高效率推动政务数据共享。**我局低保、养老等平台数据接口已实现按需开放，婚姻、火化等数据经与市大数据局沟通，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需查询。其他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也都按照相关要求高效有序推动。

## 二、存在问题



在优化营商环境中，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社会组织监管仍需加强。**由于对社会组织监管方面，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研究落实不够，常态化长效化举措不到位，导致少数社会组织开展活动不规范。针对社会组织日常监管，我们目前所采取的手段主要为抽查和年报，年报为每年一次，抽查为每年抽取 50 家进行抽查检查，抽查率仅为 10%左右，存在监管机制不健全、监管体系不完善的问题，导致近年来我市少数社会组织发生一些问题，比如我市目前仍存在“僵尸型”社会组织未完成整改，仍有个别协会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

**（二）养老护理员队伍力量薄弱。**近年来，我局一定程度上忽略了人才是提供服务的第一要素，长期缺乏常态化养老护理培训机制，近五年只组织了两次技能大赛。比如：2023 年，为了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鼓励并吸引中等职业及以上院校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省民政厅、财政厅出台《关于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的通知》（晋民发〔2023〕30 号），明确可以为符合条件的护理员发放 3-6 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补，我们经过细致摸排，目前仅有 9 人有申请意愿。据统计，截至 2023 年底，全市从事养老护理员人员仅有 546 人，年龄偏大，文化水平较低，接受新知识新技能的能力较弱，专业化水平不足；同时由于工资待遇低、工作量大、社会认同感差等原因，招人难、留人难的状态。

况始终没有根本转变，无法完全满足老人的护理需求，且年龄结构老化，专业化水平不高。

### 三、下一步的打算和工作建议

下一步，民政部门将全力以赴推动民政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更细更实更加有力，以实际行动更好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思想认识上再深化。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极端重要性，加强学习，吃准悟透、深刻把握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政策要求，科学谋划部署、找准民政发力重点，进一步提高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工作措施上再加力。通过“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以及走访慰问、排查调研等方式，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出台激励政策，鼓励支持行业商会协会在招商引资中发挥作用。结合民政业务实际，挖掘养老服务、公共服务等方面与优化营商环境的结合点、发力点。三是制度机制上再完善。进一步优化服务，从制度层面简化审批程序，优化服务流程，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最大限度减少市场主体办事流程，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民政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

